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78頁之賬目內。

董事會決議，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5。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2至23。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79至80頁。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電力全部出售予單一客戶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前稱「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然後轉售予佛山市內各終端用戶。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81.8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全年總採購額92.82%。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紹雄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陳自勤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司徒民 (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資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規定，林紹雄先生、陳庭川先生及吳沛章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或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第10至11頁。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何浩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司徒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林紹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期限並須重選。陳庭川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以及張建標先生及吳沛章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董事袍金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訂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及將繼續支付該權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

燃料供應交易

根據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燃料供應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向燃料公司採購燃料合共約7.005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5.4282億港元）（「燃料供應交易」）。此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重油	輕油	合計
數量(公噸)：	287,821	862	不適用
價值(千港元)：	697,303	3,228	700,531
加權平均價(港元／公噸)：	2,423	3,744	不適用

附註：所有價格及價值均不包括增值稅。

定價政策

年內，沙口合資公司之大部分燃料均向燃料公司採購。沙口合資公司已制訂採購定價政策，根據此政策沙口合資公司就獲供應燃料而應支付燃料之價格由燃料公司與沙口合資公司不時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聯交所豁免

佛山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持有沙口合資公司20%股權，按上市規則視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按照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燃料公司及電建總公司均為佛山電建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按彼等均屬同一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燃料公司屬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而燃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燃料供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2002年12月24日發出一封授予本公司豁免之函件，本公司因而於符合若干條件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第14A章所載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燃料供應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燃料供應交易，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信函內確認：(a)燃料供應交易乃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b)燃料供應交易乃根據不比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者為差之條款進行；(c)燃料供應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監管該等燃料供應交易之燃料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及(d)燃料供應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80%之上限。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燃料供應交易，並向董事會書面確認：(a)燃料供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b)燃料供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之定價政策；(c)燃料供應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燃料供應協議條款進行；及(d)燃料供應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80%之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而須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231,610,80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30,146,244股股份及直至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9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達79,106,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約34.15%。該應收賬款來自普通日常業務及正常商業條款下之電力銷售。相關應收賬款乃免息及無抵押，信貸期為30日，而平均交收期則約為45日。銷售乃根據由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電價計算。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配電及供電之商業運作。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15A條之修訂，就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所產生的任何應收賬款(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產生該項應收賬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有關應收賬款將不當作在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其有關條文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上述之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不再根據有關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

重大關連交易

人民幣長期貸款

沙口合資公司有欠付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無抵押人民幣長期貸款，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結餘總金額為2.9698億港元。電建總公司持有沙口合資公司2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按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償還利息1,207萬港元，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年內，沙口合資公司已取得借款人同意延長於二零零六年度之到期還款金額1.5369億港元約24個月及獲借款人亦同意豁免收取所有延長供款之利息及罰款。

燃料採購

沙口合資公司向燃料公司採購總金額約7.0053億港元之燃料，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燃料供應交易」一節內。此等交易乃根據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燃料供應協議進行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燃料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股東同意。

設施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據此，福能合資公司同意自設施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向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分兩年支付，每年為約461萬港元。

由於電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福能合資公司乃電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福能合資公司乃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此為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據此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重大關連交易(續)

設施租賃協議(續)

鑑於福能合資公司就設施租賃協議應付沙口合資公司按年計算之總代價，就關連交易而言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設施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附註2)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約佔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何浩昌	—	6,117,079 (附註1)	4,200,000	10,317,079	1.24
司徒民	—	—	3,800,000	3,800,000	0.46
李峰	—	—	1,500,000	1,500,000	0.18
陳庭川	828,000	—	—	828,000	0.10
吳沛章	—	—	828,000	828,000	0.10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何浩昌先生持有50%權益之敏福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
2. 該等為按購股權計劃授與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已於下文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本年度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5%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5%
葉少珍	290,196,037 (附註2)	—	—	—	34.96%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	—	—	—	290,196,037 (附註2)	34.96%
關荻海	—	—	290,196,037 (附註2)	—	34.96%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此等315,000,000股股份為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的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290,196,037股股份為葉少珍女士以實益持有人名義擁有。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已通知就葉少珍女士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基於為葉少珍女士配偶之關係，關荻海先生被視為於葉少珍女士所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及近期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有關年度內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在本報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以下一節披露。

計劃詳情

該計劃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概要如下：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決定每位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成功所作出或應會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ii)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激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彼等共同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詳情(續)

(iii) 年期及管理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終止計劃。於上述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而任何於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均可繼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iv)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提交之經簽署要約函件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視為經已授出、接納並生效。除該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v)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並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vi) 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上限則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則，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014,624股，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詳情(續)

(vii)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上限之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何浩昌	4,200,000	30/07/2002	30/01/2003–29/01/2008	0.35	0.33	—	4,200,000
陳自勤	3,900,000	30/07/2002	30/01/2003–29/01/2008	0.35	0.33	3,900,000	—
司徒民	3,800,000	30/07/2002	30/01/2003–29/01/2008	0.35	0.33	—	3,800,000
李鋒	1,500,000	22/05/2003	22/11/2003–21/11/2008	0.415	0.395	—	1,500,000
吳沛章*	828,000	25/07/2002	25/01/2003–24/01/2008	0.35	0.345	—	828,000
總計	14,228,000					3,900,000	10,328,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續)

附註：

1.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2. 年內，3,900,000份購股權失效。
3.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開始行使期止。
4. 市價為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一日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債券之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退任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退任計劃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6(b)項及25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何浩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